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都市发展目的与方略	3
第三章 市域城乡体系规划	6
第一节 市域人口及城乡化水平	6
第二节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6
第三节 城乡统筹发展	7
第四节 市域城乡体系布局规划	10
第五节 重点城乡建设用地原则	13
第六节 乡村居民点建设引导	13
第七节 市域交通规划	14
第八节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14
第九节 大型基础设施衔接与共享	16
第十节 生态建设与资源节约集约运用	16
第十一节 风景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9
第十二节 旅游规划	20
第十三节 实行规划办法	21
第四章 都市规划区规划引导	22
第五章 中心城区规划	24
第一节 都市性质与职能	24
第二节 都市规模	25
第三节 都市空间构造及功能布局	26
第四节 居住用地规划	26

第五节	公共设施用地布局规划	26
第六节	工业与仓储用地规划	28
第七节	都市绿地系统布局规划	29
第八节	都市景观规划	30
第九节	文物古迹保护规划	31
第十节	道路交通规划	33
第十一节	都市市政基本设施规划	36
第十二节	环保规划	41
第十三节	都市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43
第十四节	都市近期建设规划	46
第十五节	都市远景展望	49
第六章	规划实行办法	49
第七章	附 则	51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适应辉县市经济社会迅速发展以及迅速都市化规定，更好地指引都市建设与管理，增进辉县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之规定，特编制《辉县市都市总体规划（-）》（如下称“本规划”）。

第2条 本规划是辉县市实行都市建设与管理法律性文献，是市域各村镇编制规划重要根据，凡市域重大基本设施建设和都市规划区范畴内一切建设活动应执行本规划。

第3条 规划根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建设部《都市规划编制办法》（）
- 3、建设部《都市规划编制办法实行细则》（1995）
- 4、《都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原则》（GBJ137-90）
- 5、《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告知》（国发[]13号）
- 6、《河南省〈都市规划编制办法〉实行暂行规定》
- 7、《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筹划和远景目的纲要》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9、国家及省其她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
- 10、《辉县市都市总体规划（1996-）》
- 11、基本资料及地方文献

第4条 规划指引思想

- (1)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
- (2) 注重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
- (3) 坚持节约和集约运用资源；
- (4) 加强都市遗产保护与都市特色塑造；
- (5) 运用科学合理都市规划与都市设计办法，建构安全都市；
- (6) 注重都市发展近远期结合。

第5条 规划地区范畴界定

- ① 市域城乡体系规划范畴：辉县市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1687.5 平方公里。

② 规划区范畴：指都市建成区以及因都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必要实行规划控制区域。

③ 都市规划建设用地范畴：是指都市规划实际建设用地范畴。

第6条 规划期限：近期 ；远期 。

第7条 文本中粗体字所示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都市规划实行进行监督检查基本根据，违背都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属严重影响都市规划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都市发展目的与方略

第8条 都市总体发展目的

至，把辉县市建设成为豫北独具特色生态山水旅游都市；全省重要能源、建材、纺织、化工基地；省级当代农业示范区；全国重要药贸交易中心。

至，形成一种产业协调，资源结合紧密，职能分工明确，空间布局构造合理城乡体系；

至，搞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区域内城乡协调发展，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辉县市当代化指标体系

类别	评价指标				备注
经济发展	1	GDP (亿元)	180	390	引导型
	2	人均 GDP (万元)	2.2	4.5	引导型
	3	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4.8	8	引导型
	4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2.1	40	引导型
	5	财政收入(亿元)	8	20	引导型
	6	都市化水平 (%)	34	55	引导型
科技发展	8	科技进步对 GDP 贡献率 (%)	48	60	引导型
	9	从事科研开发人员占就业人口比率		20	引导型
	10	教诲事业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5 以上	控制型
	11	大学入学率 (%)	20	25 以上	引导型
	12	成人识字率 (%)	95	95 以上	引导型
生活质量	13	恩格尔系数 (%) (都市)	35	35 如下	
		恩格尔系数 (%) (农村)	40	35 如下	
	14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	28 以上	控制型
	15	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000	24000	引导型
	16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4500	8600	引导型
	17	城乡登记失业率	4.5	4	引导型
	18	新型农村合伙医疗覆盖率 (%)	90	100	控制型
	19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3	6 如下	引导型
环保	20	绿化覆盖率 (%)		40 以上	控制型
	21	人均拥有公共绿地 (平方米)		9 以上	控制型

	22	工业废水解决率 (%)		90 以上	控制型
	23	城乡生活污水解决率 (%)	80	95	控制型
	24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减少 20%	再减少 20%	控制型
	25	万元工业增长值耗水量	减少 10%	再减少 10%	控制型
	26	COD 入河量	减少 20%	再减少 50%	控制型
	27	S02 排放量	减少 16%	再减少 30%	控制型
	28	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解决率 (%)		80 以上	控制型
	29	空气质量一、二级天数 (%)	85	98	控制型
	30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1.26	1.0 左右	控制型
基本 设施	31	城建投资占 GDP 比重 (%)		2.5	控制型
	32	人均拥有铺装道路面积 (平方米)		15 以上	控制型
	33	住宅电话普及率 (%)		50	控制型
	34	生活用燃气普及率 (%)		100	控制型

第9条 产业发展方略

- (1) 坚持贯彻项目带动、开放驱动、改革推动战略，抢抓发展机遇同步，提高引资水平，强化优势产业辐射力，环绕优势产业打造产业集群。
- (2) 加快第三产业发展速度，使之成为辉县市 21 世纪支柱产业。
- (3) 加大对既有老式产业改造力度，积极运用先进技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辉县将来新经济增长点。
- (4) 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推动农村当代化进程。

第10条 社会发展方略

- (1) 全力增进社会公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关注弱势群体，增进保障事业社会化，建立社区服务体系，改进人居与创业环境，建设完善社会事业体系，推动社会均衡发展。
- (2) 切实保障都市安全。构建都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完善防灾减灾和应急保障设施系统，建立有效应对各种公共突发事件预警和防范机制。
- (3) 优化人口构造，提高人口素质。把握先进文化迈进方向，增进文化事业全面繁华和文化产业迅速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增进人全面发展。

第11条 空间发展方略

大力推动都市化，以市域中心都市为极点，强化集聚效应，形成具备较大规模和综合经济实力中心都市。以集聚与集约规模化发展来引导城乡空间与产业发展。强化中心都市集聚效应，从制度上消除对生产要素流动障碍，增进公司向中心都市集聚。通过中心都市第二和第三产业发展更多地创造就业机会，吸引与吸取农村剩余劳动力。防止城乡建设分散式蔓延发展。

第三章 市域城乡体系规划

第一节 市域人口及城乡化水平

第12条 市域人口：市域总人口预测达到 81.73 万人，城乡人口 27.3 万人；市域总人口预测达到 87.21 万人，城乡人口 48.0 万人。

第13条 市域城乡化水平：33.4%；55.0%。

第二节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14条 为更好地贯彻国家土地和生态环保政策，有效协调建设与保护关系，依照辉县地理及环境条件，全市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当建设区三个类型区。

第15条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指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生态哺育、生态建设地区。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各类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核心区；湿地及都市水源涵养地、林地；高压走廊；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区、文物遗迹保护区等。

规划禁止建设区有：

- (1) 基本农田保护区：《辉县市土地运用总体规划》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范畴。
- (2) 风景名胜区：百泉苏门山景区、八里沟景区、万仙山景区、宝泉水库景观、齐王寨风景区等南太行景区核心区及新批准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 (3) 自然保护区：太行山国家级猕猴自然保护区。
- (4) 森林公园：白云寺国家级森林公园。
- (5) 都市水源涵养地：宝泉水库、太行山水源涵养地、薄壁到张村沿山及山区一带水源涵养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及沿线两岸绿化带、各河湖水域一级保护区等。
- (6) 林地：沿太行山森林及其他林地覆盖范畴。
- (7) 重要交通通道：高速公路两侧各 25 米、国道两侧各 20 米、省道两侧各 15 米、县道两侧各 10 米、乡道两侧各 5 米。
- (8) 高压走廊：110kv 电力线两侧各 20 米。

第16条 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指自然条件较好生态重点保护地区。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二级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防护区。

城乡建设用地选取应尽量避免让限制建设区，确有必要进行建设，应遵循保护优先、限制开发、合理引导原则。在限制建设区内进行建设应科学拟定开发模式、项目性质和强度，制定相应生态补偿办法，根据限制性要素不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17条 适当建设区

适当建设区指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以外地质及环境条件适于进行建设区域。城乡发展应优先选取地区。

在适当建设区内进行建设要遵循节约集约运用土地、保护环境原则，依照环境资源条件，科学合理拟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程序建设，并应符合有关建设原则。市域大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水利、污水解决等基本设施，应优先在该区选址。城乡规划建设用地范畴以内农用地转换为建设用地应与国土部门互相协调。

第三节 城乡统筹发展

第18条 发展战略及实行途径

贯彻“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协调、集约发展”战略。通过改进生态环境，提高公共设施和基本设施服务水平，推动产业向汇集区集中，人口向城乡和中心村集中，经营向规模化提高。以产业化提高农业，以工业化富裕农民，以城乡化改造农村；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基本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都市文明向农村辐射，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第19条 统筹城乡基本设施

(1) 加快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净水厂建设和乡村道路、电力、通信、燃气、供水、排水等基本设施建设，扩大其覆盖范畴。改进农村生活居住环境、完善农村基本设施，建设与农村居民寻常生活密切有关公用服务设施。

(2) 中心城周边各镇电力、通信、燃气、供水、排水管网规划应在中心城总体规划中一并考虑，并与城区管网综合相协调与衔接。

(3) 集中分布或连绵分布小城乡各种道路和市政管网在有关城乡区域规划优化基本上，集中建设，联建共享。

(4) 分散分布小城乡和广大农村居民点，应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联建共享”

原则。优化设施布局，衔接区域有关设施，实现资源共享。

第20条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为保证各项社会服务设施健康有序发展，规划规定各中心镇、普通镇、乡、中心村、普通村应设立相应社会设施，其必设项目详见下表。

必设社会服务设施一览表

中心镇	<p>一、行政管理：人民政府、派出所、建设和土地管理所、农林水电管理机构、工商、税务所、粮管所、交通监管站、居委会；</p> <p>二、教诲机构：高档中学、职业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p> <p>三、文体科技：文化站、青少年之家、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合、影剧院、灯光球场、体育场、科技站；</p> <p>四、医疗保健：中心卫生院、防疫站、保健站、筹划生育指引站；</p> <p>五、商业金融：百货、食品店、供销社、日杂店、煤店、粮油副食店、药店、书店、银行、信用社、保险机构、旅馆、招待所、茶馆、饭店、美容美发店、浴室、洗染店、照相馆、综合修理、物业管理；</p> <p>六、邮电金融：邮政所、电信支局所、信用社；</p> <p>七、市政公用：公交始末站、公共机动车场库、消防站、液化气站、煤场、变电站、煤气站、水泵房、旧废品收购站、公厕；</p> <p>八、集贸设施：粮油土特市场、蔬菜、副食市场、百货市场、燃料、建材、生产资料市场、畜禽、水产市场。</p>
普通镇、乡	<p>一、行政管理：人民政府、派出所、建设、土地管理所、农林水电管理机构、工商、税务所、粮管所、居委会；</p> <p>二、教诲机构：高档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p> <p>三、文体科技：文化站、青少年之家、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合、影剧院、灯光球场、体育场、科技站；</p> <p>四、医疗保健：卫生院、防疫站、保健站、筹划生育指引站；</p> <p>五、商业金融：百货、食品店、生产资料、建材、日杂店、煤店、梁店、药店、书店、银行、信用社、保险机构、旅馆、饭店、理发店、浴室、洗染店、照相馆、综合修理、收购店；</p> <p>六、市政公用：公共机动车场库、消防站、旧废品收购站、公厕；</p> <p>七、集贸设施：粮油土特市场、蔬菜、副食市场、百货市场、燃料、建材、生产资料市场、畜禽、水产市场。</p>

中心村	一、行政管理：村委会； 二、教诲机构：小学、托幼机构； 三、文体科技：文化站、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合； 四、医疗保健：卫生所、筹划生育指引站； 五、商业金融：百货食品店、银行、信用社、保险机构、小吃店、理发店、浴室、综合修理、收购店； 六、集贸设施：蔬菜、副食市场。
基层村	一、教诲机构：托幼机构； 二、文体科技：文化站、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合； 三、医疗保健：卫生所； 四、商业金融：百货店、小吃店。 五、市政公用：公厕。

第21条 增进城乡统筹发展对策和办法

- (1) 提高工业返哺农业、都市支持农村能力。坚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引导农村劳动力向城乡和非农产业转移。形成有助于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实现城乡互动、协调发展。
- (2) 实行中心都市带动战略，提高核心都市功能。通过辐射通道、节点城乡建设，增强对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辐射力和吸引力，提高都市支持农村能力。
- (3) 加强政府对新农村建设资金扶持力度和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哺育特色产业，打造优势品牌，实现县域经济特色化，扩大县域经济与都市经济联系，发挥县域经济在城乡协调发展中纽带和载体作用。完善县域村镇体系规划，优化整合村镇体系布局，加快迁村并点步伐，改造空心村，解决好村庄布局分散、人口集聚度低、农业集约发展滞后问题。
- (4) 加强政府指引和引导，变化农民住宅占地面积大、居住环境差、抗震设防原则低、功能设施不配套现状，逐渐提高农民居住水平和住房质量原则，改进农民生活居住条件。
- (5) 发挥市场机制对城乡协调发展增进作用。强化政府宏观调控、服务、法律意识，使市场牵引力与政府支持力有机结合起来。立足制度创新，加大改革力度，减少体制障碍，打破城乡二元构造，建立有助于增进城乡协调发展制度支持系统。

保障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资金投入。各乡（镇）政府将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提供资金支持。建立乡（镇）规划管理机构，实现规划管理和规划编制向乡、村延伸和覆盖，加强乡村建设引导，保证农村建筑符合经济、舒服、安全、节能、美观规定。

第一节 市域城乡体系布局规划

第22条 城乡体系空间布局构造

依照城乡空间发展战略和区域生产力布局，市域城乡体系将形成“一核、二带、三片区”空间构造。形成各城乡以点轴为主体空间布局形态。

一核：指辉县城区。

二带：指由三原线和辉薄公路交通廊道构成重要城乡发展带；

三片区：指辉县市域城乡空间三大片区，即西北部风光旅游产业发展区、南部城乡经济综合发展区、东部山区农林经济发展区。

第23条 城乡体系职能构造

(1) 中心都市

新乡市重要卫星城之一，辉县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能源、化工、汽车配件、生物医药等为主豫北山水旅游都市。

(2) 中心镇

中心镇发展定位表

城乡名称	职能类型	城乡性质
南村	工业型	以建材、造纸为主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孟庄	交通工矿型	以机械、电力为主城区南大门。
薄壁	工矿型	以采掘、建材、机械为主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辉西新区	综合型	以发展煤矿配套产业为主综合性小城乡。

(3) 普通镇

镇域中心，汇集产业、人口，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普通镇重要职能一览表

城乡名称	职能类型	城乡性质
峪河镇	交通型	以造纸、农副产品加工为主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吴村镇	工矿型	以建材、纺织、冶金为主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常村镇	工业型	以建材、机械、制药为主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高庄乡	工业型	以建材、化工、机械为主乡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北云门镇	工业型	以造纸、电线、化工为主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西平罗乡	农副产品加工型	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乡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占城乡	农副产品加工型	以农副产品加工主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南寨镇	农副产品加工型	以机械、农副产品加工为主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上八里镇	工矿型	以采掘及加工为主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冀屯乡	农副产品加工型	以化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乡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张村乡	工矿型	以建材、采掘加工为主乡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洪洲乡	工矿型	以制造业及加工为主乡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黄水乡	工矿型	以采掘及加工为主乡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沙窑乡	工矿型	以采掘加工为主乡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赵固乡	农副产品加工型	以造纸、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乡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拍石头乡	工矿型	以建材、采掘、冶金为主乡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第24条 城乡体系规模级别构造

强化中心都市同步，大力发展中心镇和普通镇，实现小都市和小城乡协调发展。形成中档都市、中心镇、普通镇相结合城乡体系规模级别构造。

城乡规模级别构造规划 (-)

职能构造	城乡人口 (万人)	数量 (个)	城乡名称
中心都市	30	1	辉县
重要发展中心镇	2-10	2	孟庄、辉西新区
中心镇	0.5-1.0	2	南村、薄壁
普通镇	0.2-0.5	16	南寨、沙窑、西平罗、黄水、高庄、拍石头、上八里、洪州、张村、常村、北云门、赵固、占城、冀屯、吴村、峪河

规划
各乡
镇人

口规模

城乡	总人口	城乡人口	总人口	城乡人口	总人口	城乡人口
辉县市	802241	158000	817300	272978	872100	480000
辉西新区			8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南村镇	27795	2286	28890	3200	30535	5000
孟庄镇	61082	7839	62070	11000	63822	0
薄壁镇	39610	2488	40500	3000	42350	5000
峪河镇	47700	2547	48500	2700	57440	3000
吴村镇	56485	3183	57350	3400	59225	4000
常村镇	42664	2650	43700	2700	45404	3000
高庄乡	41551	1224	42880	1400	44219	
北云门镇	49238	3891	50320	4200	51978	5000
西平罗乡	5	1320	21000	1500	22785	
占城乡	36731	3604	37400	3700	39471	4000
南寨镇	21323	1138	22370	1400	24063	
上八里镇	18294	2937	19400	3200	21034	4000
冀屯乡	47943	3382	49200	3300	50683	3000
张村乡	16152	2340	17000	2400	18892	3000

洪洲乡	9462	8215	10420	9200	12202	10000
黄水乡	11218	1638	12400	1800	13958	
沙窑乡	11675	1116	12500	1400	14413	
赵固乡	42565	4322	43600	4500	45305	5000
拍石头乡	10424	160	11400	700	13146	

第四节 重点城乡建设用地原则

第25条 建设用地原则

城乡建设应节约、集约运用土地，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平方公里以内。

辉县市：人均建设用地指标采用《都市用地分类与建设用地原则》（GBJ137-90）三级90-105平方米/人；

建制镇：按照《镇规划原则》（GB50188-），新建镇区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原则上控制在100平方米/人以内，既有镇区逐渐降至140平方米/人以内。

第五节 乡村居民点建设引导

第26条 乡村建设重点

按城乡规划法规定，推动乡规划、村规划开展，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改进农村居住条件。

大力发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农村教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实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第27条 乡村居民点建设与整合原则规定

(1) 按统一规划、统一供地、统一原则、统一配套、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六统一”规定，完善中心村交通、供电、供水、排水、供气、信息网络等配套基本设施和教诲、医疗、文化、体育、商业网点、社会保障等社会服务设施系统建设。完善村民中心文化科技、体育健身、卫生教诲设施建设，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发展壮大中心村规模，限制人口少，条件差，经济落后村庄发展，规模少于500人和处在自然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内居住转移型村庄向中心村转移，逐渐减少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与城乡建成区空间上连为一体村、城中村，逐渐与城乡融合。

- (1) 制定勉励农民进入城乡和中心村政策，放宽到中心村落户居住准入条件，按照户籍制度、土地流转制度、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一体化原则，实行城乡统一政策管理制度。
- (2) 严格实行一户一宅政策，通过对既有空置宅基地调查、登记、置换，挖掘闲置存量土地，增进土地集约节约运用。
- (3) 尊重农村风俗习惯，注重历史文化名村和风景名胜区周边村庄建设和保护，尊重本地自然生态环境，延续和传承历史文脉。
- (4) 村庄建设按照《河南省社会主义新农村村庄建设规划导则（试行）》，人均建设用地最高不能超过150平方米/人；宅基地原则为平原地区每户不超过167平方米，山区、丘陵地区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

第六节 市域交通规划

第28条 市域公路交通规划

加快市域高速公路网建设。完毕新晋高速公路、鹤辉高速公路建设。

全面建成公路主骨架、场站，逐渐形成“七横八纵二中心”公路网络格局，基本实现运送信息化、市场化和交通体系当代化。

第29条 客运发展规划

强化客运站场建设。建设和完善县级公路客运站及其设施，合理布点乡镇村公路客运站。县级公路客运站达到二级以上原则，重点乡镇公路客运站达到三级以上原则，普通乡镇达到四级原则，重点行政村建简易站。

第30条 货运发展规划

完善货运站场布局县乡公路货运站，县级公路货运站达到三级站原则，重点镇公路货运站达到四级站原则，普通乡镇达到五级原则。

第七节 市域重大基本设施规划

第31条 给水工程

规划在中心城、新城和镇（重点镇、普通镇）建立安全可靠供水系统，重点解决乡镇居民饮水保障与安全问题。全市都市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人均生活综合用水量原则为 170-190 升/日，中心城重点建设第二自来水厂、第三自来水厂，乡、镇重点建设薄壁、南寨、南村、常村水厂等，自来水水质符合世界卫生组织规定水质原则。

完善都市自来水厂和配水管网建设，在都市自来水供水区域内，逐渐以自来水供水替代自备井供水。合理安排供水设施，拟定供水工程位置和用地，并为远期发展留有余地。

对已建自来水供水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提高都市供水系统安全性。

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高自来水普及率，建立水质监测制度，完善水质监测设施配备，保证城乡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第32条 排水工程

建立完善城乡污水排放和污水解决系统。各中心镇建成污水解决厂并投入使用，周边城乡可与中心城区、中心镇联建共享污水解决设施，乡镇可联合共建污水解决设施。结合农村道路改造、排水沟渠建设等工程实行，逐渐实现雨水、污水分流，逐渐建设污水管网系统，实行污水集中解决排放。

第33条 燃气工程

大力发展天然气，推广使用液化石油气和沼气等清洁能源，形成气源充分、安全可靠燃气输配系统，气源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和沼气为补充。县城和有条件乡镇以天然气为主，以液化石油气为补充。广大农村推广使用液化石油气和沼气。

第34条 环卫工程

增长垃圾解决设施；建立医疗废物集中独立解决系统。

按照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原则，中心城、新城垃圾无害化解决率达到 100%，中心城乡垃圾无害化解决率达到 90%，普通城乡垃圾无害化解决率达到 80%；城乡垃圾分类率提高到 55%；垃圾资源化率提高到 35%；中心城、新城粪便集中解决率 100%，其他城乡粪便集中解决规划目的达到 90%。

第35条 供电工程

提高供电可靠性，设备达到规范化。抓好农村电网建设，实现农村电气化。

近期新建 220 千伏朱桥变电站；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3 座（共城变电站、辉县变电站、吴村变

电站), 扩建增容 1 座; 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 2 座 (高庄变电站、占城变电站), 扩建增容 4 座。

远期新建 220 千伏辉北变电站；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5 座（城东变电站、高庄变电站、赵固变电站、薄壁变电站、张村变电站），扩建增容 3 座。

第36条 电信工程

恰当超前发展建设通信设施。大力发展互联网和宽带网，实现乡乡通宽带，村村能上网。到，固定电话普及率达到 50%，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60%。加快长途电话业务发展，使其达到现状 3-4 倍，迅速加快移动通信业务发展，蜂窝移动电话要覆盖全区和经济发达村镇。

第37条 邮政工程

环绕“建设当代化邮政，满足社会需求”，以发展为主题，保持较快发展速度，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和运营效益，增长科技含量，实现业务创新，满足社会用邮。建成较为发达邮政网络构造和完善信息体系客户服务网络。配套建设邮政局、所。乡镇要完善网点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开办更多适合农村经营业务种类。

第八节 大型基本设施衔接与共享

第38条 依照上位规划提出城乡空间发展规定对新晋高速公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500KV 输电线路等区域重大基本设施规划建设，在规划中从空间上逐项贯彻。对高压走廊要严格按照《都市黄线管理办法》执行。各乡（镇）政府根据上一层级规划指引规定，在各城乡体系规划和总体规划中贯彻详细位置，并在各个层次详细规划中预留用地，标出相应用地范畴和控制线，发挥区域公共设施对城乡发展带动作用，减少实行过程中对城乡干扰。

第39条 重大交通设施衔接

对新晋高速公路、鹤辉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设施预留用地，控制通道，注重与周边都市和乡镇协调与对接。

第九节 生态建设与资源节约集约运用

第40条 生态建设目的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不断改进生态环境质量，增进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按循环经济理念，全面建设生态环境和谐经济系统；加强生态保护核心区保护；增进市域土壤条件改进和林业建设，提高林业建设生态效益；控制和缓和环境污染，改进环境质量；增强抵抗自然灾害能力。

(1) 到，城乡人均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市域森林覆盖率达到 45%以上。市域河流基本达到Ⅱ级水质原则，城乡污水解决率达到 80%以上，垃圾无害化解决率达到 80%以上。COD 入河量减少 20%，SO₂ 排放量减少 16%，空气质量一、二级天数达到 80%以上。

(2) 到，城乡人均绿地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市域森林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城乡污水解决率达到 95%以上，COD 入河量再减少 50%，SO₂ 排放量再减少 30%，市域大气环境质量整体上达到优良原则，空气质量一、二级天数达到 98%以上。各类地表水质达到Ⅱ级原则，垃圾无害化解决率、污水解决率进一步提高。

第41条 生态区划

依照辉县市域生态特点将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生态发展区三个生态功能区。

(1) 生态保护核心区：市域北部太行山区坡度不大于 25 度地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区；建成区以外重要河流 100 米以内。其他河流和渠道 50 米以内；建成区内公园、水面、河道。

(2) 生态保护缓冲区：太行山前倾斜平原，坡度在 3-25 度之间。

(3) 生态发展区：除上述区外其他地区。

注重节约土地资源，特别注重土地肥力哺育，积极履行农家肥使用，控制化肥使用，防止对土壤构造损害。履行病虫害生物和生态防治技术，控制农药使用，防止地面径流污染。维护地面植被覆盖，防止土壤裸露，以制止过多营养物质进入水体。注重在城乡外围营造环城生态防护林带、通道绿化带和风景片林。以沿河水系林网、沿交通廊道道路林网和农田林网建设为重点，建设生态林带系统，完善生态体系，科学引导生态建设。

第42条 生态建设空间安排

以辉县市域重要河流、干渠和重要交通干线为经纬，加强两岸和两侧绿化，进一步完善环城绿带，构建生态系统基本框架。加强都市大环境绿化和城乡绿地系统建设，努力创造舒服、安全、健康、平衡生态型人居环境。

第43条 生态敏感区管制办法

严格禁止毁林、填河、倾倒污物和开山采石和其他建设行为。防止对森林植被破坏。加强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修复，保持区域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水源保护范畴内、都市水源涵养地，不得排污、倾倒垃圾、放牧、饲养，绝对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生产、生活行为，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资源调蓄能力。

第44条 生态绿地建设方略

- (1) 加强生态环保工作，大力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坡，提高森林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在市区外围营造生态防护林带，市区北部、东部建设南水北调主干渠绿化带，两侧绿化各 100 米；并结合环路、河流水系绿化，荒山荒坡绿化建设大环境绿化体系，形成良好生态系统。
- (2) 规划农田防护林网与道路、河渠等防护林带形成大面积都市防护林网，改进都市生态环境。树种以用材林为主，主林带以公路、河渠走向为准，充分运用机耕道、塘基、河堤进行植树，结合支渠和支路规划副林带。林带间距不强求规范，因地制宜，营造各具特色田园风光。
- (3) 依照辉县气候特点和生活方式，提出适应于生态社区、生态村镇和生态农业区建设不同模式，建设与周边自然条件和文化氛围相和谐生活环境。通过生态示范社区、生态村镇和生态农业区建设，逐渐形成全市生态网络体系，实现人工建筑、自然环境、都市空间形象和区域景观完整统一。

第45条 节能减排办法

- (1) 开展资源综合运用，裁减关闭运营效率低、单位耗能高、污染物排放量大小发电机组，提高资源运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加强二氧化硫排放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建立环保在线监测设施、电厂脱硫设施，完善节能减排监测体系。
- (2) 开发新能源，发展代替能源。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沼气等可再生能源，稳步发展生物柴油和生物质能源。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运用和废旧资源循环运用。
- (3) 推动砖瓦窑治理整顿，关闭实心黏土砖瓦窑场，大力发展煤矸石砖、粉煤灰免烧砖建材产品，提高工业废弃物综合运用率。
- (4) 尽快建成各中心镇污水解决厂，并投入使用，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和再生运用。
- (5) 采用税收、行政、市场、经济等手段对污染物排放量指标、矿产资源、水资源和环保进行调控和引导。

第46条 水资源节约运用

采用节约用水、雨水涵养、流域合伙等办法有效保护和合伙等办法有效保护和合理运用水资源。

恢复河湖生态功能，有效发挥河湖滞蓄雨洪能力。加强水土保持，杜绝毁林种粮、非法采石取土、开垦烧荒，提高土地涵养能力。农业采用新型农田灌溉技术，工业提高用水重复运用率，生活用水采用节水办法，最大限度节约用水。

第47条 节约集约运用土地

实行最严肃土地政策，集约、节约使用土地资源。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指标，对城乡既有存量土地进行核查，把城乡建设用地增长和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尽量减少新增都市建设用地。实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和基本农田保护，加强对空心村、砖瓦窑、工矿废弃地、农村闲散地整治，积极推动土地整合和复垦，保持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和农村居民点建设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原则，以内涵挖潜为主，优先运用既有设施和村内空闲地进行旧村改造，充分挖潜农村居民点内部用地潜力。

第十节 风景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48条 对历史文物维修贯彻“急救第一，保护为主，修旧如旧”原则。难以修复历史遗迹，应保存真实残缺原貌。文物遗迹保护区要明保证护级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都市紫线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对不同级别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畴制定保护区和协调区，从空间上加以限制。

第49条 对文物建筑必要划出绝对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对于具备重要价值和对环境规定较高文物古迹还要划出环境协调区。

(1) 绝对保护区：指文物古迹单位自身合理用地范畴，所有建筑与环境必要严格认真地保护，不得随意更改或变动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绝对保护区内既有非文物建筑物、构筑物必要逐渐拆除或整治。

(2) 建设控制区：为保护文物自身完整和安全，在绝对保护区外划定保护范畴，用以控制文物古迹周边环境，使这里建设活动不对文物古迹导致破坏与影响，各项建设均应服从文物古迹保护规定，建筑物使用性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等都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3) 环境协调区：是绝对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外围地段和其他具备一定保护价值独立地段，在此范畴内对影响文物古迹空间和视野环境建筑物和构筑物造型、体量、高度等进行控制，从视觉上保护文物古迹环境，以求得保护对象与当代建筑之间合理空间、景观过渡。

第50条 规划期内继续开展对都市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和整顿工作，有重要历史价值或标志性近当代建筑也应列入都市历史文化资源名录，进行必要保护，并依照其历史及景观价值合理运用。

第十一节 旅游规划

第51条 旅游资源开发原则

旅游资源开发必要做到有助于景区自然生态环境改进和资源可持续运用，有助于本地社会、经济、生态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繁华。旅游资源开发时要与保护紧密结合，实行有序开发，留有余地。对生态环境脆弱资源要慎重开发。所有开发项目应作出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杜绝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经济利益短期行为。

第52条 旅游资源开发规划

依照辉县市自然景观资源和交通区位条件，采用依托资源、深挖内涵、突出重点、合理布局思想，实行精品工程，打造旅游文化品牌，将旅游业发展成为辉县市支柱产业。全力打造辉县南太行山水游等品牌，建设河南省重要太行山水旅游目的地。风光旅游带要以发展百泉景区、宝泉景区、白云寺景区、石门景区、郭亮景区与南坪景区重点。

第53条 旅游基本设施建设

加强旅游基本设施建设，完善与吃住行游购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旅游商品。加大旅游交通支撑体系建设。景区内部道路交通建设应结合景区特点，尽量接近各景点，呈环状布设，避免线路重复和深挖高填，减少对原始生态扰动。在内部交通与外部交通之间，设立中继交通，引导游客迅速通过引导景区，到达主景区。

第十二节 实行规划办法

第54条 实行规划办法

- (1) 各中心镇和普通镇、乡、中心村要编制科学、具备可操作性适合本地发展条件城乡规划，增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2) 注重环保和生态建设，创造舒服、安全、健康、平衡生态型人居环境，创造良好投资环境，吸引人才和资金，使辉县成为最适合居住和创业场合。
- (3) 政府要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使城乡土地收益成为城乡建设重要资金来源。转变用地方式，体现节约和集约使用土地原则，坚持内涵挖潜改造，盘活存量土地，通过小村拆并、中心村、中心镇建设，整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保障城乡发展用地需求。
- (4) 推动水利、环保、供水、供气、公交、污水解决、垃圾解决和环卫、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维护等城乡公用事业市场化运作，引导城乡公用事业向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经营方向转型。

(5) 以区域为载体，整合区域资源，强化城乡职能地位，提高中心都市首位度。加快重点城乡发展，大力发展市域、镇域经济，将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人才优势尽快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从自身资源条件和比较优势出发，注重哺育各具特色主导产业，建成具备较强经济实力和辐射力区域性中心城乡。

(6) 对市域城乡体系规划实行动态跟踪。城乡体系不但作为状态而存在，也随着时间而发生阶段性变化。市域城乡体系规划在实行过程中，要依照反馈信息和不断变化新状况，及时地修正、补充和完善，使规划更趋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四章 都市规划区规划引导

第55条 规划区城乡协调发展指引

- (1) 城区要结合产业构造调节和用地构造调节，积极推动不适当在城区发展产业和公司单位向郊区乡镇、工业园区转移，为乡镇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 (2) 区内各镇要依托区位和地价优势，积极承办城区产业转移；大力发展为都市配套服务产业和建设为都市服务大型基本设施。
- (3) 乡村要积极发展面向都市和都市居民服务蔬菜水果种植、农副产品配送和销售、郊野旅游和“农家乐”旅游接待等特色产业，增长农民收入。通过村庄整治，改进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庄面貌。
- (4) 勉励村庄居民点建设向中心村集中，产业向各类产业园区集中，加大对道路沿线私搭乱建治理力度。

第56条 产业协调发展指引

工业发展布局

将中心城区中三类工业所有外迁，仅在西外环路以西布置一、二类工业区。外迁公司一某些至规划区外洪州产业汇集区，而建材、能源、化工工业迁至孟庄镇产业汇集区。依照现状基本条件、产业特点及区位优势，孟庄镇重点发展建材、能源、化工、纺织等产业，北云门镇重点发展造纸、电线、化工为主产业。

农业发展布局

农业生产用地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分别以农产品生产型农业、消费服务型农业和生态观光体验型农业三大类别进行布局。

(1) 生产型农业

重要功能作为特色农业生产基地，力求建设一批在全省、全国有一定优势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重要分布在北云门镇。

(2) 服务型农业

重要功能是提供中心城区居民寻常粮油、蔬菜、水果、畜牧产品及花卉苗木等农产品消费需要，重要分布在胡桥、孟庄镇等乡镇。

(3) 观光型农业

觉得生态敏感度高区域提供生态涵养和为都市居民提供生态农业观光为重要目。该类型用地要依托于服务型都市农业进行布局，重要分布在百泉镇北部和常村镇。

第57条 村庄发展与控制

按照有利生产、以便生活、相对集中、节约用地、少占耕地、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布局原则，迁并整合村庄，建设新型农村住宅社区。依托城乡道路网系统延伸，形成空间布局相对均匀、环绕中心城区别布、具备一定特色和功能生态社区空间布局形态。

通过整合村庄，建设基本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最后实现居住环境都市化、公共服务都市化、就业构造都市化、消费方式都市化。

第58条 都市空间管制区划

(1) 禁建区

重要涉及水源保护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大型基本设施通道控制带、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畴、工程地质上不适当修建地区、行（滞）洪区和重要生态绿地。

(2) 限建区

都市总体规划划定不适当安排建设项目地区。确有必要时，必要控制项目性质、开发强度，严格管理程序，以减轻对周边影响。由政府统一组织对限建区土地进行储备，建立限建区土地储备管理库，严格限制在限建区内审批建设项目。

(3) 适建区

都市总体规划划定可以进行都市建设地区。重要是指新规划都市建设用地及具为都市发展提供支撑基本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都市建设用地应严格按总体规划规定进行建设，保障规划公共绿地、水系景观、生态环境、社会公益设施和市政基本设施用地应作为政府公共政策强制执行。

基本设施建设用地应满足区域整体发展需要，考虑共建共享；其外围防护用地禁止占用或改作她用。

(4) 已建区

重要指对都市生态环境没有影响，符合都市将来发展基本走向现状都市建设用地。

已建区内都市建设应满足延续都市文脉、都市风貌规定，保护好都市中历史文化遗产，增进都市特色形成；旧城改造应本着统一开发、集中改造原则，重点改进都市交通、市政基本设施、人居环境质量。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988010105011006101>